

證券代號：4953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選任事項	4
三、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
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25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40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9
四、董事選舉辦法	61
五、董事持股情形	62

開 會 程 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五、選任事項

六、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開 會 議 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選任事項

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參、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 六、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8頁～第9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10頁)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二，以現金發放之。

(二)業經一一一年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暨一一一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按公司章程分派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57,120,000元，提撥比例為10%，其中37,120,000元以現金發放之，20,000,000元以股票發放之。
- 2.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1,100,000元，提撥比例為1.94%，以現金發放之。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提撥員工酬勞20,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股數以一一一年第二次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86.5元計算，計發行新股231,213股，每股面額10元，計算不足1股之員工酬勞76元以現金發放。

(四)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貳、選任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現有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四名)，任期將於111年6月23日屆滿，故擬於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辦理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同時，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依相關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二、本年度股東常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五席)，任期自111年5月26日至114年5月25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九名，茲將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稱/姓名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職務(註1)	持有股數(註2)
董事/ 蕭清志	美國普渡大學 (Purdue Univ.) 電腦博士	美國 Integrated Systems, Inc./VP 美國 Dow Jones Telerate Systems, Inc./ General Manager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WITS America, Corp. 董事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Inc. 董事 緯創軟件(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創軟件(武漢)有限公司董事長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Japan) Inc. 代表取締役會長 Wistron IT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緯軟資服(股)公司董事長	3,272,280
董事/ 緯創數技 投資控股 (股)公司	逢甲大學 會計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財務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幕僚長 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鼎創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 育碁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智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 宗盈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馬雅資訊(股)公司董事	15,718,837
法人 代表人 林福謙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沛爾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緯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Hartec Asia Pte. Ltd. 董事 WiseCap (Hong Kong) Ltd. 董事長 Hukui Biotechnology Corp. 董事 B-Temia Asia Pte. Ltd. 董事長	321,062

職稱/姓名	學 歷	經 歷	目前兼任職務(註 1)	持有股數 (註 2)
董事/ 彭錦彬	政治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碩士	宏碁(股)公司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 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星(股)公司董事長 奧暢雲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師子王藝術分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董事/ 邱丕豹	美國 Pace 大學 資訊管理碩士	SAP 台灣區總經理 SAS 台灣區總經理 Lotus 大中華區總經理 瀚宇彩晶業務及行銷副總 IBM 大中華區軟體總監	無	241,000
獨立董事/ 方燕玲	廈門大學 金融學博士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執行長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黃慧珠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系碩士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 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信義房屋總管理處 總經理暨人資長	商研院董事 御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98
獨立董事/ 范長康	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 研究所博士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資工所所長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執行長	無	0
獨立董事/ 蔡鴻青	上海財經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台灣董事學會發起人暨常務理事 法國巴黎銀行董事總經理	台灣董事學會常務理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兼 任副教授	0
獨立董事/ 朱永光	華盛頓大學 航空工程碩士	美商中經合集團資深合夥人 美商中經合集團董事總經理 華登國際創投副總經理	聚界潔能(股)公司副董事長 美商中經合集團資深合夥人	0

註1：截至民國111年3月8日。

註2：截至民國111年3月28日。

四、擬提請股東常會辦理第十四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五席)全面改選事宜。

選舉結果：

參、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及黃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頁～第9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1頁～第24頁。

三、謹請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455,633,500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463,000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5,709,650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5,841,109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483,208,729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868,754,470元，其中擬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304,773,405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4.6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等)，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5頁。

五、謹請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說 明：一、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6頁。

二、謹請討論。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說 明：一、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7頁～第35頁。

二、謹請討論。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說 明：一、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6頁～第39頁。

二、謹請討論。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八，第40頁～第41頁。

三、謹請討論。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110年回顧

緯創軟體民國110年高效應對疫情及市場，回到營收快速成長的軌道，大中華區市場需求持續暢旺，為驅動整體營收成長的主力，台灣地區業務穩健成長，大陸地區成功攻入指標客群；在優質客群帶來的收入貢獻挹注下，營收逐季攀高，年營收創下歷史新高。

營收規模的躍升，不會憑空發生，組織內部也須進行必要的調整與改造，才能推動並支撐企業的再成長。110年我們啟動數位轉型，陸續開發員工服務、招聘、業務支援等相關系統，數字轉型平台建設已經看到初步成效，將進一步的優化與發展，提升營運效率及競爭力，助力緯軟下一階段成長。

緯創軟體多年來深耕IT服務領域，具備產品全球化服務能力及跨區軟體開發的管理運作機制，同時掌握關鍵技術服務能量，成功建立跨區整合、全球交付的軟體工程開發體系。110年憑藉優異的IT服務能力以及軟體全球交付能力，於160家參選業者中脫穎而出，榮獲經濟部頒發「第六屆卓越中堅企業獎」，也是本屆唯一獲此殊榮的資訊服務業者。

在公司治理方面，近年我們積極推行並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多元性，注重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循序漸進地推動改善制度規章，以確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永續經營。110年榮獲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5%、同時名列上市櫃中小市值組排名前5%雙項佳績，在1,617家上市櫃公司當中堪稱為公司治理資優生，充分實踐緯軟積極達成公司治理最高目標的決心。

二、財務表現

緯軟110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61.78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56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6.91元；而前一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51.01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66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7.06元。

110年合併營收高速成長，首度突破60億元大關，繳出年成長21%的亮麗成績單，刷新歷史新高記錄。獲利表現雖略低於前一年度，但在營收帶動下，營業利益、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仍創歷年次高表現。

三、展望民國111年

今年緯創軟體成立邁入30周年，身為全球資訊服務的領導品牌，我們多年來持續培養菁英技術團隊，在科技趨勢的不斷變動中，與時俱進的協助客戶迅速因應IT技術發展的各項挑戰。

展望今年，隨著新興科技運用越來越廣泛，科技進入人類生活日常，全球資訊服務產業發展強勁，各行各業均脫離不了軟體工程需求，我們對資訊服務產業的前景深具信心，目標營收獲利雙成長。

為達成目標，我們將嚴選市場與客戶，專注優質大客戶做大、做深、做強。在此同時，人才是緯創軟體最重要的資產，我們將著重招募、培訓人才，加強員工服務，落實人才穩定機制。進而提供卓越交付，同時確保服務品質，成為客戶不可或缺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

從亞洲出發到現今佈局全球，緯創軟體以誠信為基石，IT技術為核心能力，向全世界的客戶提供可靠、創新的高科技服務，公司將努力厚植自身的技術實力及管理能力，與全球頂尖客戶聯手，創新未來願景，成就美好世界。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我們的鼓勵與支持，推動公司成長茁壯。我們將繼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黃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謙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資訊服務產業，因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款項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及針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

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7,245	22	1,175,302	33	2100 短期借款	\$ 107,230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2,215	-	31,13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4,665	-	20,15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92,900	52	1,450,961	40	2170 應付帳款	94,687	3	109,13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8,159	1	16,964	-	2219 其他應付款	1,047,978	26	850,951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2,186	-	7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6	-	4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811	-	9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935	1	63,538	2
1410 預付款項	17,205	-	15,7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487	1	25,0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401	1	17,43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453	1	23,150	1
流動資產合計	3,073,122	76	2,708,495	7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274	-	7,984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371,905	35	1,100,382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853	20	810,501	22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57,740	2	54,300	2	2540 長期借款	55,543	1	64,123	2
1780 無形資產	38,915	1	32,87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247	2	99,87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89	1	22,47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417	1	25,7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48	-	15,5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173	-	16,06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4,345	24	935,682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60	-	2,79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7,840	4	208,577	6
					負債總計	1,559,745	39	1,308,959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669,211	17	667,083	18
					3200 資本公積	770,877	19	753,005	21
					3300 保留盈餘	1,198,187	30	1,069,842	29
					3400 其他權益	(107,053)	(3)	(81,212)	(2)
					3500 庫藏股票	(73,500)	(2)	(73,500)	(2)
					權益總計	2,457,722	61	2,335,218	64
資產總計	\$ 4,017,467	100	3,644,17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17,467	100	3,644,177	100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177,820	100	5,100,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4,737,757)	(77)	(3,787,181)	(74)
營業毛利	1,440,063	23	1,313,714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8,779)	(3)	(131,522)	(2)
6200 管理費用	(794,597)	(13)	(660,14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31)	-	(9,78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861	-	(27,691)	(1)
營業費用合計	(980,246)	(16)	(829,139)	(16)
營業淨利	459,817	7	484,57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293	-	5,417	-
7010 其他收入	53,118	1	61,7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6)	-	3,491	-
7050 財務成本	(4,890)	-	(5,9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315	1	64,719	1
稅前淨利	515,132	8	549,29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59,498)	(1)	(83,405)	(2)
本期淨利	455,634	7	465,88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63	-	(1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7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63	-	4,5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41)	-	21,69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841)	-	21,69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378)	-	26,29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256	7	492,179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1		7.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83		6.98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64,011	736,051	90,505	75,904	667,623	834,032	(102,909)	(22,188)	(125,097)	-	2,108,997
本期淨利	-	-	-	-	465,889	465,889	-	-	-	-	465,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	(141)	21,697	4,734	26,431	-	26,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748	465,748	21,697	4,734	26,431	-	492,1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335	-	(41,33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193	(49,19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484)	(212,484)	-	-	-	-	(212,48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73,500)	(73,500)
員工酬勞轉增資	3,072	16,928	-	-	-	-	-	-	-	-	2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454)	(17,454)	-	17,454	17,454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6	-	-	-	-	-	-	-	-	2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7,083	753,005	131,840	125,097	812,905	1,069,842	(81,212)	-	(81,212)	(73,500)	2,335,218
本期淨利	-	-	-	-	455,634	455,634	-	-	-	-	455,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3	1,463	(25,841)	-	(25,841)	-	(24,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097	457,097	(25,841)	-	(25,841)	-	431,2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829	-	(44,82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8,752)	(328,752)	-	-	-	-	(328,75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3,885)	43,885	-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2,128	17,872	-	-	-	-	-	-	-	-	20,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211	770,877	176,669	81,212	940,306	1,198,187	(107,053)	-	(107,053)	(73,500)	2,457,722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15,132	549,2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173	97,548
攤銷費用	8,163	5,84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損失數	(2,861)	27,691
利息費用	4,890	5,950
利息收入	(8,293)	(5,417)
股利收入	-	(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72	1,357
租賃修改損失	244	267
租金減讓	-	(7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988	132,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減少	19,342	23,16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662,059)	(93,51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317)	2,2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5)	31
預付款項增加	(1,596)	(9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3)	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6,638)	(68,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827)	5,615
應付帳款減少	(8,242)	(56,79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5,972)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4,233	171,2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3)	3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01	(1,5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571	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193	113,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9,445)	44,643
調整項目合計	(365,457)	176,8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675	726,187
收取之利息	8,294	5,491
支付之利息	(4,853)	(5,986)
支付之所得稅	(100,437)	(72,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679	653,4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96)	(12,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	2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24)	7,334
取得無形資產	(14,835)	(5,5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818)
收取之股利	-	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9,356)	3,6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360,299	452,233
短期借款償還	(252,965)	(452,233)
長期借款償還	(7,932)	(45,794)
租賃本金償還	(26,791)	(39,410)
發放現金股利	(328,752)	(212,484)
庫藏股票買回	-	(73,5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141)	(371,1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39)	14,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8,057)	300,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5,302	875,1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7,245	1,175,302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資訊服務產業，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及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631	4	167,356	6	2100 短期借款	\$ 100,000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4,990	-	10,97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834	-	4,8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67,568	9	214,537	8	2170 應付帳款	3,108	-	2,43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8,115	1	27,7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22,604	11	269,29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	-	6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7	-	4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	3,1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037	1	16,554	1
1410 預付款項	1,563	-	1,2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70	-	4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46	-	6,6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55	-	5,545	-
流動資產合計	432,531	14	431,754	16	流動負債合計	474,905	15	299,562	1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0,770	68	1,763,445	6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708	2	61,97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687	17	502,975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173	1	16,06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1,110	-	7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8	-	274	-
1780 無形資產	11,289	1	8,25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379	3	78,31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19	-	5,932	-	負債總計	553,284	18	377,877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78,475	86	2,281,341	84	權益：				
					3100 股本	669,211	22	667,083	25
					3200 資本公積	770,877	26	753,005	28
					3300 保留盈餘	1,198,187	40	1,069,842	39
					3400 其他權益	(107,053)	(4)	(81,212)	(3)
					3500 庫藏股票	(73,500)	(2)	(73,500)	(3)
					權益總計	2,457,722	82	2,335,218	86
資產總計	\$ 3,011,006	100	2,713,09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11,006	100	2,713,095	100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13,705	100	1,006,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753,477)	(62)	(666,159)	(66)
營業毛利	460,228	38	340,292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376)	(2)	(24,270)	(2)
6200 管理費用	(263,697)	(22)	(240,348)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85	-	93	-
營業費用合計	(289,888)	(24)	(264,525)	(26)
營業淨利	170,340	14	75,76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0	-	473	-
7010 其他收入	147	-	2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741	3	32,756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94,952	24	385,679	38
7050 財務成本	(312)	-	(2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628	27	418,968	41
稅前淨利	502,968	41	494,735	49
7951 所得稅費用	(47,334)	(4)	(28,846)	(3)
本期淨利	455,634	37	465,889	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63	-	(141)	-
83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73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63	-	4,59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90)	(1)	(2,80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51)	(1)	24,50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841)	(2)	21,69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378)	(2)	26,29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256	35	492,179	4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1		7.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83		6.98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損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64,011	736,051	90,505	75,904	667,623	834,032	(102,909)	(22,188)	(125,097)	-	2,108,997
本期淨利	-	-	-	-	465,889	465,889	-	-	-	-	465,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	(141)	21,697	4,734	26,431	-	26,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748	465,748	21,697	4,734	26,431	-	492,1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335	-	(41,33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193	(49,19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484)	(212,484)	-	-	-	-	(212,48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73,500)	(73,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454)	(17,454)	-	17,454	17,454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3,072	16,928	-	-	-	-	-	-	-	-	20,0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6	-	-	-	-	-	-	-	-	2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7,083	753,005	131,840	125,097	812,905	1,069,842	(81,212)	-	(81,212)	(73,500)	2,335,218
本期淨利	-	-	-	-	455,634	455,634	-	-	-	-	455,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3	1,463	(25,841)	-	(25,841)	-	(24,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097	457,097	(25,841)	-	(25,841)	-	431,2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829	-	(44,82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8,752)	(328,752)	-	-	-	-	(328,75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3,885)	43,885	-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2,128	17,872	-	-	-	-	-	-	-	-	20,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211	770,877	176,669	81,212	940,306	1,198,187	(107,053)	-	(107,053)	(73,500)	2,457,722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2,968	494,7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07	18,729
攤銷費用	5,228	3,06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5)	(93)
利息費用	312	218
利息收入	(100)	(473)
股利收入	-	(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4,952)	(385,6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5)	(41)
其他	1,78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8,819)	(364,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6,165	2,108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53,031)	(4,89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91)	4,97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0	(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134	5,89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1)	1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7)	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901)	8,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	1,92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73	(5,63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518)
其他應付款增加	58,301	41,6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3)	3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10	(90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571	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298	36,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97	44,864
調整項目合計	(263,422)	(319,6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546	175,063
收取之利息	101	547
支付之利息	(300)	(218)
支付之所得稅	(26,806)	(29,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541	146,1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4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79)	(1,2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	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83	3,322
取得無形資產	(8,263)	(4,107)
收取之股利	-	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941)	16,1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303,241	166,276
短期借款償還	(203,241)	(166,276)
租賃本金償還	(573)	(424)
發放現金股利	(328,752)	(212,484)
庫藏股票買回	-	(73,5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325)	(286,3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0,725)	(124,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356	291,4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631	167,356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附件四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純益	455,633,500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463,000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5,709,650)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5,841,109)
民國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	385,545,741
加(減)：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483,208,729
民國一一〇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868,754,470
分派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	(304,773,405)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563,981,065

註：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4.6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附件五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之一	(本條新增)	<p><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配合法規增訂
第廿三條	(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六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之一	(本條新增)	<p><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配合法規增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五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略)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授權財務最高主管為之，金額在一億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略)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u>臺</u>幣一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2.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u>臺</u>幣一億元以下，授權財務最高主管為之，金額<u>逾一億元者</u>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配合實務需求修訂並酌做文字修正。</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一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p> <p>(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三、(略)</p>	<p>(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u>臺幣</u>一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內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逾新臺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p> <p>(四)、<u>交易對象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u></p> <p>(五)、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三、(略)</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 六 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賣回、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七、(略)</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賣回、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七、(略)</p>	<p>配合法規修訂。</p>
第 八 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擬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六條規定訂定「取</p>	<p>配合實務需求修訂並酌做文字修正。</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過後，送審計委員會或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總資產為準。</p> <p>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遵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查核其執行情形。</p>	<p>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u>，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u>處理</u>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總資產為準。</p> <p>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遵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查核其執行情形。</p>	
第十條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p>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u>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一條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p> <p>(一)~(九)、(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p>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p> <p>(一)~(九)、(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略)</p>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略)</p>	
第十一條之	<p>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配合法規修訂並酌做文字修正。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臺幣一億元內先行決行</u>，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股東會通過及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u>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七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 <u>議事規則</u>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酌做文字修正
第五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告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u>宣布</u>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u>股東會</u>表決。</p>	配合法規需求修訂並酌做文字修正
第七條	<p>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刪除之部分併入修正後第十六條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u>宣布</u>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刪除之部分併入修正後第十七條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第十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或會務人員得請其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出席股東發言前，<u>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依實務需求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u>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三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u>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配合法規及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五條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刪除之部分併入修正後第十四條，並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六條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會議進行時， <u>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 ，遇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於五日內 <u>延期或續行集會</u> 。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蕭清志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WITS America, Corp. 董事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Inc. 董事 緯創軟件(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創軟件(武漢)有限公司董事長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Japan) Inc. 代表 取締役會長 Wistron IT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緯軟資服(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 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 林福謙	緯創資通(股)公司幕僚長 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鼎創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 育基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智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 宗盈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馬雅資訊(股)公司董事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沛爾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緯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Hartec Asia Pte. Ltd. 董事 WiseCap (Hong Kong) Ltd. 董事長 Hukui Biotechnology Corp. 董事 B-Temia Asia Pte. Ltd. 董事長
董事	彭錦彬	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 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星(股)公司董事長 奧暢雲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師子王藝術分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獨立董事	方燕玲	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執行長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慧珠	商研院董事 御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蔡鴻青	台灣董事學會常務理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朱永光	聚界潔能(股)公司副董事長 美商中經合集團資深合夥人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或會務人員得請其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服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由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酌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給付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二，以現金發放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餘額，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資金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修訂之。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兩星期呈報財務最高主管，每季呈報董事長。
-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但若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規範之關係人交易者，應優先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及債信優良之海外債券基金、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授權財務最高主管為之，金額在一億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一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前段以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使用權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賣回、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不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擬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或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股東會同意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遵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查核其執行情形。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
 -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公募基金。
 -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本相關規範：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六、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本公司從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八、第三項及第七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九、第七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十、本公司不得放棄對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Inc.(以下簡稱緯軟(BVI))、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Japan) Inc.(以下簡稱日本緯軟)及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Limited. (以下簡稱緯軟香港)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本公司須維持對Wistron ITS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緯軟香港(II))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100%。緯軟(BVI)及緯軟香港(II)須維持對緯創軟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緯軟)、上海乾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乾同)、北京宜諾維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諾維智)及緯創軟件(武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緯軟)之實質控制力，且對其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須達90%以上。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合理原因致本公司對緯軟BVI、日本緯軟、緯軟香港及緯軟香港(II)，或緯軟BVI及緯軟香港(II)對北京緯軟、上海乾同、宜諾維智及武漢緯軟之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低於上述承諾，則須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後，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按公司章程所定之應選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 第五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 第六條：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投票櫃(箱)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選舉票上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及被選舉人之姓名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第十一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同。
-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錄五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11 年 3 月 28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名 稱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蕭清志	3,272,280
董 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15,718,837
董 事	彭錦彬	0
董 事	邱丕豹	241,000
董 事	李紹唐	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0
獨立董事	范成炬	0
獨立董事	江朝國	0
獨立董事	方燕玲	0
合 計		19,232,117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921,088股。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5,353,687股。
-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